

2025 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
桥梁设计 3 标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2025 年 3 月

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与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签署。

业主通过 2025 年 2 月 27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以 (100%) 设计费取费率为 2025 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标段名称）桥梁设计 3 标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投标费率说明；
-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设计工作大纲。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1）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和预算等文件。

（2）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3）设计服务期：1045 天。（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施工图设计预审查阶段，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正式文件 3 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份；如上述文件的数量不能满足业主需要，则设计人应无偿提供。所有图纸及概算应胶装。

2.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成果的同时，应向业主提交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书一份。

3.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图纸及预算等文件应胶装。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具体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业主：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郭朝辉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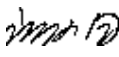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3.13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2 设计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本合同的设计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设计中标单位。

1.3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5 设计合同：是指设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设计合同条款、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北京关于城市道路桥梁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1.7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路面结构及基础调查、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4）、《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的通知（京建发〔2022〕373 号）及其它适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9 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设计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或测量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调查或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

2.4 **道路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或测量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或测量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3.2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业主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商，合理支付使用费用。

3.4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技术设计（如需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对设计人交付的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

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7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 业主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北京市关于城市道路桥梁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4.3 设计人提供的调查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调查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北京市有关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6 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合同专用条款第 4.6 款。

4.7 设计人必须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和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设计工作。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4.8 若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业主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9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前，设计人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合同段进行编制。

4.10 当业主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业主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业主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4.12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13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业主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若业主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业主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业主满意。

4.14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

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由于业主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4.1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16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7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设计人的违约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4）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5）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业主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业主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6）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应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7）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投标人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业主双主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8) 设计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 设计工作大纲。

6.3 履约保函

(1) 设计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直到业主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2) 业主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2 支付时间

业主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业主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定金额

本合同的暂定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5%。这项金额应按业主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定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位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业主核定后支付。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按设计费用合同总额 5%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支付。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设计人拥有其设计文件的版权。业主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设计人的许可。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设计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获得本招标项目中标资格的设计人

1.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北京关于城市道路桥梁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本次合同项目“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标段名称）”设计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北京市关于道路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文件、规定。

使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镇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技术指南》（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2006.3）

《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北京市路政局，2007.9）

《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路政局，2006.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DB11/T805—201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北京市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规程》TSGT7005-2012

《电梯监督检验规程》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

注：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人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若原有设计标准或规范已废除，或已被新的标准替代，或已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现行的相关强制性要求，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的通知（京建发〔2022〕373 号）及其它适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工程量清单等。

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施工图设计预审查阶段，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正式文件 3 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份；如上述文件的数量不能满足业主需要，则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2.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成果的同时，应向业主提交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书一份。

3.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图纸及预算等文件应胶装。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

本合同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1）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和预算等文件。

（2）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投入的人员、设备和必要保证措施，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

设计进度的依据。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2 业主不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任何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3 设计人提供的调查成果以及自行获取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依此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调查和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6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设计特殊要求如下：

- (1) 应进行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比选；
- (2) 设计人应提供交通组织建议方案；
- (3) 设计人的设计应体现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的理念；
- (4) 设计人的设计应符合节能减排和精细化设计的要求；
- (5) 设计人应向业主提供可修改的所有图纸的电子版，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且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完成所有设计工程的竣工图纸的编制。

增加 4.18 款、4.19 款、4.20 款、4.21 款：

4.18 设计人应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设计：

- (1) 施工图设计：按业主需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4.19 若本设计工程未在本年度实施，设计人应在工程实施时，做必要的重新调查和设计调整，但设计费不做调整，业主不再另行支付重新调查、设计调整等相关费用。

4.20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接受业主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设计工作进行考核。

4.21 在业主未与下一年度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继续为业主提供突发事件设计服务，业主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可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5.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日常养护工程设计投标资格。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建设部、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业主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日常养护工程设计投标资格。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或完成设计变更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有权按 5000 元/天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

(4) 因设计人资料查阅不全面、现场调查不充分等原因导致的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设计

质量低劣问题的；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以上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将有权按 20000 元/项工程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5）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业主将有权采取通报或按 10000 元/次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6）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的处罚外，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其三年内日常养护（中修类）工程设计投标资格。

（7）在施工图设计预审查阶段，如设计人 2 次未通过审查或未按业主要求提供设计文件的，后续每增加一次审查工作，业主将有权按 5000 元/次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8）设计人未按方案汇报阶段的各方工作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的，业主将有权按 2000 元/项次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9）设计人在投标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道路（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在涉及其所负责的设计范围或专业或重要施工节点，不能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或提供现场设计服务等不能履约、履职、履责的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0）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与设计文件中工程量数量表缺项漏项、数量错误、名称错误，设计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与设计文件不符、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错误、分项名称错误等问题的，业主将有权按 5000 元/项次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11）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投标人的设计费中予以扣除，计扣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中标标段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函。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

业主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按照合同中签订的设计费取费率以及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费=道路工程设计收费+道路工程勘察收费+弯沉检测收费

（1）道路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如下：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费取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的设计概预算中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 修订版执行。

（2）道路工程勘察收费计算如下：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设计费取费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等级	难易程度	取费标准	附加调整系数	取费原则	备注
1	平面图 1: 500	km ²		中等	44510	建筑群系数 2, 数字化系数 1.5, 共等于 2+1.5-2+1= 2.5 (地形图修 测加 1.1 系数, 并以实际修测 面积计算)	按项目面积	长度为: 起终点外 100m; 宽度为: 人行道外侧头排 建筑物或绿化带 外边缘, 被交规划 道路延路长 50 米。
2	导线	km	三 级	中等	863		按项目里程长度	长度为: 起终点外 100m。
3	水准	km	四 等	中等	250		按项目里程长度	长度为: 起终点外 100m。
4	GPS (造 标)	点	E 级	中等	3203	不造标: 附加 系数 0.6	3 点/1KM 内, 4 点/3KM 内, 6 点 /超过 3KM。如 果本标段内有可 利用的 GPS 点, 则发生的工作数 量相应减少。	以报告中的 GPS 点成果及照片为 准, 但不超过取费 原则规定内容
5	纵断面 1: 500	km		中等	1047		按项目里程长度	纵断 10m 一个测 点; 长度为: 起终 点外 100m。
6	横断面 1: 500	km		中等	1047		纵断面*3 (或按 横断实测宽度计 算)	横断 30m 一个断 面; 宽度为: 人行 道边线外 10m。
7	构筑物 调查	组日			1000		构筑物调查取费 原测: 3 个/KM, 包括所有按组日 计算的项目; 环 路的内、外环按 单侧道路长度计 算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费比例为 22%。

(3) 弯沉检测收费计算如下：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弯沉检测收费=测线里程单价 (1000 元/测线公里) ×测线里程×设计费取费率

桥梁工程设计费计算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设计费取费率。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费取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4

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所有标段均为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的设计概预算中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 修订版执行。

投标人在申报设计费取费率时，要综合考虑各类调查、专题研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只须报出取费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按投标人申报的取费率和以上公式计算设计费。（所报费率保留 2 位小数）

中标单位所报取费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单位所报取费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本项目各标段道路中修、专项工程和各桥梁中修、专项工程只有一个固定费率，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水平、服务范围、工作量、投资额给出唯一的有效综合费率报价。

7.2 支付时间

业主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费用。设计人应在阶段工作完成后提出付款申请，在业主收到支付申请且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付款方式如下：

（1）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道路（或桥梁）工程设计收费的 80%、付至道路工程勘察收费和弯沉检测收费的 45%、同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支付金额=道路(或桥梁)工程设计收费*80%+道路工程勘察收费*45%+弯沉检测收费*45%-违约金和赔偿金。

（2）项目经第三方审核后，以审定金额为最终费用结算额支付余款。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要求设计人更正，否则业主不予支付。

7.4 暂定金额：本条款不适用。

7.5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6 质量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标段名称）桥梁设计 3 标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与设计合同书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标段名称）桥梁设计 3 标 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郭朝辉

2025年3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3月13日

乙方单位：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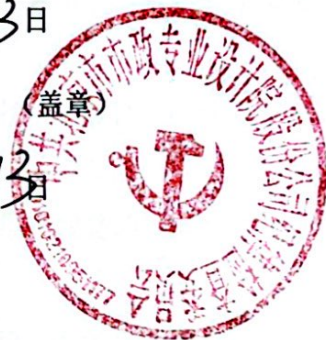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田刘印

2025年3月1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3月13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5 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标段名称）桥梁设计 3 标 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 1 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 2025 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标段名称）桥梁设计 3 标 的设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设计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设计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设计合同保持一致。

第 2 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 3 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设计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2 乙方应当制定设计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设计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设计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设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设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 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签章：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朝辉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5.3.13

签署日期：2025.3.13